

公義的審判

文／謝順道



古代的中國人批評官員的審判方式說：「衙門八字開，有錢你才來。」這就是有錢辦生，沒錢辦死，非常不公平。

1940年代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不久的時候，有人在臺灣中南區某個地方法院的左右門偷寫了兩句對聯：「有條有理，無法無天」。有人解讀為：「有金條，才有道理；沒有法律，沒有天理。」

2010年代，臺灣中區有一個基督徒從法律系畢業後，想要考進地方法院當檢察官。他有一個正在某個地方法院擔任檢察官的同學告訴他說：「千萬別來，因為這裡很黑；而你是基督徒，所以對你來說，在這裡工作並不適宜。」

其實古今中外，大同小異；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也。因此，聖經才再三訓誨審判官，必須堅持公義為辨別是非善惡的原則。請看下列的經文：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看重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」（利十九15）。「偏護窮人」，雖然是本乎仁慈的行為，卻違反了按著公義審判的原則；「不可看重有勢力的人」：你若不敢得罪有權有勢的人，那就即刻改行吧！

「審判的時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；聽訟不可分貴賤，不可懼怕人，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。若有難斷的案件，可以呈到我這裡，我就判斷」（申一17）。「不可看人的外貌，聽訟不可分貴賤」：審判的原則是，就事論事，不可因為犯法的人擁有優越的家庭背景、學歷、社會地位，身分尊貴，而減輕處罰，甚至免刑。

下列的經文說，按著公義施行審判，是神永遠不會改變的原則：「祂待王子不徇情面，也不看重富足的過於貧窮的，因為都是祂手所造」（伯三四19）。「祂待王子不徇情面」：王子的身分雖然很尊貴，但若犯法，神仍然依法處罰。「不看重富足的過於貧窮的」：富戶和窮人都是神所創造的，所以在執行審判的事上，神不可能看重富足的過於貧窮的。因為對於任何案件，神都必依法處理，是祂永遠不渝的原則。

「神審判人，不必使人到祂面前再三鑒察」（伯三四23）、「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；惡人善人，祂都鑒察」（箴十五3）。神的靈充滿天地，惡人或善人所做的事，祂都看見了（詩一三九7-8；傳十二14）；沒有人能在隱密處藏身，使神看不見他（耶二三24）。 